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1〕825号

申请人：王某某

委托代理人：蔡某某

被申请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住 所：郑州市桐柏路20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于2021年11月1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中原政公开答复（2021）62号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

2021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向其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根据（2021）豫01行终某某号裁定，贵府曾经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并且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贵府批准某某办事处拆除申请人居住的房屋。为此，请公开贵府征求申请人意见和同意拆除一直居住在郑州市中原区某某楼前两间房屋的

全部信息”。

2021年1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中原政公开答复(2021)62号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以下简称“62号答复”),告知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其申请的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建议其到中原区某某办事处了解相关情况,并有联系电话。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62号答复邮寄申请人,申请人于11月5日收到62号答复。

另查明: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2021)豫01行终某某号《行政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在征求王某某的意见同意后拆除案涉建筑物,实际上是依据民事权利事实的民事行为而并非是行政行为,同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行终某某号判决书中关于涉案房屋的认定显示案涉房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原区人民政府负担,王某某及其父亲均不是案涉房屋的合法所有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行政裁定书、行政判决书、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是:拆除案涉房屋时被申请人征求申请人意见和同意拆除一直居住在郑州市中原区某某楼前两间房屋的全部信息。根据(2021)豫01行终某某号行政裁定书及(2021)豫行终某某号行政判决

书,上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被申请人“依据民事权利事实的民事行为而并非是行政行为”中产生的信息,依法不属于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涉案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建议申请人可与中原区某某办事处联系,并提供有联系电话,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的62号答复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12月23日